

# 查核焚化灰渣貯存、清運及掩埋過程暨灰渣溢散緊急通報程序及應變措施之緊急應變演練分工表

二、「灰渣溢散緊急通報程序及應變措施」緊急應變之演練		一、查核焚化灰渣貯存、清運、掩埋過程	
負責演練之焚化廠於完成演練後一個月內將演練執行報告送局備查。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焚化廠灰渣緊急應變作業注意事項」擬定演練計畫書簽報局長核定後實施，且於實施前將演練計畫書分送本局相關單位並邀請參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施方式</p> <p>一、各廠(場)每季各抽查乙次。 二、視實際需要隨時增加查核次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單位</p> <p>第四科 第六科</p>
北投焚化廠 內湖焚化廠 木柵焚化廠	北投焚化廠 內湖焚化廠 木柵焚化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查核時由第四科會同第六科派員參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演練時間： 九十二年三月(北投廠) 九十二年九月(內湖廠) 九十三年三月(木柵廠) (以下依序類推)</p>